土库曼斯坦测量统一法

本法规定了确保土库曼斯坦测量统一的法律基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本法使用的基本概念

为本法的目的,使用了下列基本概念:

- 1) 测量统一性一测量结果以土库曼斯坦允许使用的单位表示的测量状态,且测量误差在规定的范围内,具有规定的概率:
- 2) 保证计量统一,是指依照本法规定,旨在实现和保持计量统一的活动;
- 3) 数值单位一作为数值数据单位的数值的固定值,用于定量表达与之相同的数值;
- 4) 测量工具检定(以下简称检定) --为确认测量工具符合计量要求而进行的所有操作;
- 5) 测量设备的校准----(以下简称校准)----为确定测量设备计量特性的有效值而进行的所有操作;
- 6) 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的计量鉴定一对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进行研究,以确定其是否适合使用。

第2条 土库曼斯坦关于统一测量的立法

- 1. 土库曼斯坦在测量统一领域的立法以"土库曼斯坦宪法"为基础,由本法和土库曼斯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
- 2. 如果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与本法规定的规则不同,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则。

第3条 保证测量统一的标准文件

- 1. 保证测量统一的标准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应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制定和批准。
- 2. 规定计量标准和规范的标准文件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具有约束力。

第4条 为统一计量活动提供资金

统一计量活动的资金来源是:

- 1) 自然人和法人因提供授权机构提供的有偿服务而获得的资金;
- 2) 土库曼斯坦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手段。

第二章 国家对这一领域的控制和监督

测量统一

第5条 在保证测量统一方面进行国家检查和监督的机构

保证测量统一领域的国家检查和监督(以下简称计量检查和监督)由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授权机构,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

第6条 土库曼斯坦内阁职权

土库曼斯坦内阁:

- 1) 确定统一计量领域的统一国家政策;
- 2) 发布土库曼斯坦在保证计量统一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3) 确定授权机构;
- 4) 组织全权代表,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在保证计量统一方面的合作;
- 5) 核可统一计量领域的国际合作方案;
- 6)履行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在保证测量统一方面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其他职能。

第7条 授权机构的权限

授权机构:

- 1) 实施统一的国家计量政策;
- 2) 进行计量检验和监督:
- 3) 维护国家测量工具登记册,国家标准样品登记册;
- 4) 形成规范性文件信息库;
- 5) 确定对测量手段,方法和结果的一般计量要求;
- 6) 对法人和个体企业主遵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免费检查,如果发现有违规行为,则对其采取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相应措施;
- 7) 向土库曼斯坦内阁提交土库曼斯坦批准使用的数值单位,供其批准;
- 8) 批准国家规定的单位标准,测量设备的类型,标准样品的类型;
- 9) 制定国家单位基准的建立,批准,保管和使用规则;
- 10) 确定检定和测量方法的制定程序;
- 11) 规定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的检定,校准和计量鉴定程序;
- 12) 对测量设备进行校准, 检定和计量鉴定

和标准样品:

- 13) 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在保证测量统一方面进行许可证发放;
- 14) 规定测量设备,标准样品的试验程序,以及测量设备,标准样品类型的批准程序.
- 15) 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进行计量检测和监督的官员的权利和义务;
- 16) 确定必须建立计量服务的法人名单,并规定建立和组织这些计量服务的程序;
- 17) 与海关,卫生,兽医,执法和其他国家权力和管理机构合作进行计量检查和监督:
- 18) 在土库曼斯坦统一测量领域进行区域间和部门间协调;
- 19) 代表土库曼斯坦参加在统一计量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
- 20) 履行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其他职能。

第8条 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权限

其他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

- 1)参与国家统一计量政策的实施;
- 2) 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在保证测量统一方面履行其他职能。

第三章 确保测量统一的基础

第9条 数值单位

- 1. 土库曼斯坦允许使用属于度量衡大会通过的国际单位制的单位制的单位制。
- 2. 单位的名称,代号和书写规则,以及允许使用的倍数和份额,以及单位的规模由授权机构确定。
- 3. 土库曼斯坦批准使用的单位由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批准。
- 4. 在个别情况下,经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同意,授权机构可允许在土库曼斯坦使用不属于国际单位制的单位制的单位制。

第10条。 国家单位标准

1. 单位的国家基准被用作再现和内容(存储)单位量(单位量的倍数或份额值)的原始数据,以便将其大小传递给土库曼斯坦境内所有的数据量测量工具。

- 2. 国家单位标准的内容(储存),国家单位标准的单位尺寸从国家单位标准复制和传递到标准和工作测量工具,发展和改进单位标准的基础,以及国家单位标准与国际单位标准的比较,由授权机构负责。
- 3. 单位的国家基准应经授权机构批准。

第11条 测量设备

- 1. 测量手段是用于测量具有标准计量特性的数值的技术装置。
- 2. 测量仪器应保证必要的测量精度,并满足计量要求。
- 3. 将技术装置归类为测量工具的决定由授权机构作出。

第12条 测量方法

- 1. 应根据已通过鉴定的测量方法进行量的测量。
- 2. 鉴定测量方法的程序由授权机构确定。

第13条 物质和材料的标准样品

1. 物质和材料标准样品(以下简称标准样品)

设计用于复制,保存(储存)和传递物质(材料)的成分或性质的特性,这些特性以单位值表示,

批准在土库曼斯坦使用。

- 2. 标准样品用于计量检验和监督。
- 3. 标准样品应由指定机构批准。

第四章 计量检验与监督

第14条 计量检验监督范围

计量检查和监督应进行测量,测量结果用于:

- 1) 人类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 2) 药品生产;
- 3) 进行科学研究;
- 4) 完成货物包装工作;
- 5) 对测量设备和标准样品进行试验, 检定和计量鉴定;
- 6) 保证劳动条件的安全和被认证产品的质量;
- 7) 确保所有运输方式的交通安全;
- 8) 记录体育记录;
- 9) 进行贸易,海关,结算,邮政,税务交易;

- 10) 进行大地测量和水文气象工作;
- 11) 采矿;
- 12) 储存,运输和销毁有毒,易燃,爆炸和放射性物质;
- 13) 环境监测;
- 14) 进行司法,仲裁和调查鉴定。

第15条。 计量检验和监督形式

计量检测和监督的形式为:

- 1) 测量设备类型或标准样品类型的批准;
- 2) 测量设备和标准样品的计量鉴定;
- 3) 校验和校准:
- 4) 在生产,使用,储存计量器具时进行检查,在进行贸易交易时销售商品的数量,以及在包装,销售和进口时包装商品的数量;
- 5) 测量统一领域的许可证发放。

第16条 测量设备型号,标准样品型号的确认

- 1. 根据授权机构根据测量设备和标准样品的试验结果做出的关于测量设备类型,标准样品类型是否符合计量要求的决定,对测量设备类型,标准样品类型进行确认。
- 2. 测量设备和标准样品的试验应由授权机构进行。
- 3. 如果没有对法人和个体企业主进口到土库曼斯坦的测量设备和标准样品进行试验的基础,他们必须购买用于试验的计量设备。 在某些情况下,可由代表进行测试。经授权机构访问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的生产企业。
- 4. 经批准的测量设备类型应记入国家测量设备登记册,经批准的标准样品类型应记入国家标准样品登记册。
- 5. 不允许使用,销售和宣传未列入国家计量器具登记册或国家标准器具登记册的计量器具和标准器具,但不允许使用,销售和宣传未列入国家计量器具登记册或国家标准器具登记册的计量器具和标准器具。

用于家庭或教育目的的标准样品。

- 6. 测量工具,标准样品的试验程序,测量工具,标准样品类型的批准程序由授权机构规定。
- 7. 在个别情况下,经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同意,全权代表机构可以规定批准测量仪器型号,标准样品型号的其他条件。

第17条。 测量设备和标准样品的计量鉴定

1. 在土库曼斯坦境外制造或单份进口到土库曼斯坦的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应进行计量鉴定。

- 2. 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的计量鉴定由授权机构进行。
- 3. 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的计量认证也可由法人计量部门进行。标准样品的计量鉴定应在有相应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
- 4. 计量器具和标准样品的计量鉴定由规定型号的计量鉴定证书证明,证书的有效期在签发时确定。
- 5. 通过计量鉴定的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分别记入国家测量工具登记册和国家标准样品登记处。
- 6. 测量工具和标准样品计量鉴定结果的形成程序由授权机构确定。

第18条。 检查

- 1. 根据本法第14条规定进行计量检查和监督的计量器具,在开始使用(使用)之前以及修理后,应进行初次检定,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定。
- 2. 检定由授权机关的检定员或持有相应许可证的法人计量服务机构的检定员进行。 认证信使的程序由授权机构确定。
- 3. 检定结果由检定标记或检定证书证明。

在测量设备上和(或)在运行文件上涂有信号灯标记。

钢印的形式, 其涂抹程序和检定证书的样本由授权机构规定。

- 4. 检定证书遗失或者国家信标损坏的, 计量器具不适宜使用。 不发给复制件。
- 5. 用于观察值变化的测量工具,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精度评估其单位值,则不应进行检查。 这些测量设备的使用者应检查其完好性。
- 6. 应检定的测量工具清单,检定周期,检定程序由授权机构确定。

第19条 校准

- 1. 不受计量检验和监督的测量设备;
- 在这些测量设备的制造商按照规定程序将其从生产中释放时进行校准。
- 2. 测量设备使用期间以及维修后是否需要校准,应由其用户决定。
- 3. 校准应由指定机构进行。
- 4. 校准权也可授予持有许可证的法人计量服务部门,使用符合国家计量单位标准的计量单位标准。
- 5. 校准结果应由标在测量设备上的校准标记或校准证书加以验证,该校准标记或证书应表明

- 计量特性的有效值。 校准结果也应记录在运行文件中。
- 6. 法律实体计量部门进行的校准由经授权的机构进行监测。
- 7. 需要校准的测量设备清单,校准周期,校准程序由授权机构确定。

第20条。 在生产,使用,保管计量器具时,在进行贸易交易时销售商品的数量, 以及在包装,销售和进口时包装商品的数量进行检查

- 1. 在发放,使用和储存测量仪器时进行检查,以检查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计量规范和标准。
- 2. 对贸易交易中销售的货物数量进行检查,以确保正确确定货物的质量,体积,流量或其他数量。
- 3. 在包装,销售和进口时,对任何包装的包装数量进行检查,以确保包装中的数量与包装上的数量相符。

第21条。 测量统一许可证

法人制造测量仪器并对其进行检定,

根据土库曼斯坦许可证法颁发的许可证对标准样品进行校准,修理,生产和计量鉴定。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22条。 违反本法的责任

违反本法的人应承担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23条。 争端解决

在保证测量统一性方面发生的争议,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24条。 本法的生效

- 1. 本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 2. 土库曼斯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应在本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与本法保持一致。

土库曼斯坦总统古尔班古利 · 别尔德 穆哈梅多夫。

2012年10月19日,阿什哈巴德。

翻译自土库曼斯坦国语。